



國家社科基金
後期資助項目

宋急務當先食用凡廩庾儲
畜又自民以時供輸而後充實不
虛之其賦承之制著自往昔惟一
至約不以厲民行於今餘七十載
鮮有弊者近啟為太府庫務日
幾額貯常不及半是其積年輸轉

澹軒文集校注

(下)

馬慶洲
著

山東人民出版社



國家社科基金

後期資助項目

澹軒文集校注

(下)

山東人民出版社

馬慶洲 著



澹軒文集校注

【卷之五】



序

會試錄後序^①

治化之盛^②，關乎氣運之盛^③，然亦係乎賢才衆多，相與輔成^④；而賢才之出，則又本乎上之作新鼓舞以致然也^⑤。《書》言「俊乂在官」^⑥，必繇帝舜之「翕受敷施」；《詩》詠「濟濟多士」^⑦，必自文王「之」『譽髦斯士』^⑧。我國家膺天明命，運際亨嘉，文教不隆，政化清穆^⑨，薄海内外咸起帝臣之願，不以遐僻而有間者，豈無所自然哉！欽惟皇上纘承列聖，益弘化理。嗣歷服之初^⑩，即御經筵，講學論道，日夕益勤；躬視太學，釋奠先師孔子，尊崇聖道；詔天下有司董勸學政^⑪，以風勵士類。故爲士者咸感激砥礪，力於奮庸^⑫，欲建立事功，垂聲光於永久者^⑬，彬彬焉出。其人才衆多，足以媲美乎虞周之朝，宜其治化之盛，亦比隆於虞周之世也。迺正統乙丑春二月，天下貢士千二百人，就試於禮部。至期，尚書臣濶^⑭，以考試官請。皇上命臣習禮，臣愉往涖其事^⑮。壬子，鎖院^⑯；癸丑、丙辰、己未，凡三命題試之。逮撤棘^⑰，得其文之優等者百五十人。小錄既成^⑱，臣愉謹序其後。

竊惟士修於家，養於學，朝夕涵泳^①，培植性情，啓迪志慮，必以德行道藝爲本。而科目之取，必試之以文辭者，蓋德行道藝蘊於心，欲見諸事爲之著，非言焉不足以發之，文則言之成章者也。然文必以理爲主，然後見其學之正、言之純，庶乎其道德之文，匪徒爲馳騁駢儻、緣（節）「飾」藻繪而已^②。諸士子生逢全盛之日，大音正完^③，而能以文得俊，登名茲錄，藹乎其德義之發，行將奉清問^④，膺寵命^⑤，列官顯要，尚其以是言體諸身、措諸事，仰思古賢哲所以宅心制行^⑥，圖惟遠大^⑦，澤潤生民，翼贊聖化^⑧，而有以鳴國家之盛，尤足以見所學爲正大高明之歸矣。願相與勉旃^⑨。

【注釋】

- ① 會試，是會集各省舉人在京城的考試，乃集中會考之意。會試之稱起於元代。明代會試定為三年一科，於鄉試次年舉行。《明史·選舉制二》載：「子、午、卯、酉年鄉試。辰、戌、丑、未年會試。鄉試以八月，會試以二月，皆初九日為第一場，又三日為第二場，又三日為第三場。」（卷七十）。會試由禮部主持，故又稱為「禮部試」或「禮闈」。又因是在陰曆二月舉行，已是春天，故又稱「春闈」。顧炎武云：『《會試錄》鄉試錄』主考試官序其首，副主考序其後，職也。』（《日知錄》卷十九）。正統十年（1445），馬倫出任會試考官，此文即作於是科錄畢後。《正統十年會試錄》下文簡稱《會試錄》卷末附有此文（見《明代登科錄彙編》一，臺灣學生書局，一九六九年），今據以校訂。
- ② 治化：指治理國家、教化人民。
- ③ 氣運：氣數，命運。
- ④ 相與：互相，交相。

⑤作新：比喻教化百姓，移風易俗。《尚書·康誥》：「汝惟小子，乃服惟弘王，應保殷民。亦惟助王，宅天命，作新民。」本意指教導殷民，服從周的統治。

⑥俊乂在官：見《尚書·皋陶謨》，全句作「翕受敷施，九德咸事，俊乂在官」。意思是說，普遍任用，具有九德的人都擔任官職，那麼在職的官員就都是才德出衆的人了。翕，合。敷，普遍。施，用。事，任職。俊乂，才德出衆的人。才德過千人爲俊，百人爲乂。

⑦濟濟多士：見《詩經·大雅·文王》。濟濟，多而整齊的樣子。

⑧譽髦斯士：見《詩經·大雅·思齊》。意指選拔英傑之士。「文王」二字後，《會試錄》有「之」字，據補。

⑨清穆：清靜，清和。

⑩歷服：久遠之業。指王位。「嗣」字後，《會試錄》有「大」字。

⑪詔：《會試錄》作「屢敕」。

⑫奮庸：指努力建立功業。

⑬聲光：聲譽風光。

⑭尚書臣淡：指胡淡。見卷前《澹軒歷受誥詞》注。

⑮習禮：指錢習禮。見卷前《澹軒歷受誥詞》注。

⑯鎖院：科舉考試的一種措施。考生入試場後即封鎖院門，以防範作弊。

⑰撤棘：亦作「徹棘」。科舉時代考試時，為示嚴密，於試院圍牆上遍插棘枝，至放榜後始撤去，因稱考試結束為「撤棘」。《舊五代史·和凝傳》：「貢院舊例，放榜之日，設棘於門及閉院門，以防下第不逞者。凝令撤棘啓門，是日寂無喧者，所收多才名之士，時議以為得人。」

⑯ 小錄：即會試題名錄。宋初進士約期集會，按甲次高下聚錢刊印小錄，崇寧後，試院官也刊印小錄，具列姓名和出生年月。《尚書·呂刑》：「皇帝清問下民，鳏寡有辭于苗。」孔穎達疏：「帝堯清審詳問下民所患。」

⑰ 涵泳：深入領會。

⑲ 駢儼：對偶藻飾之辭。緣飾：文飾。藻繪：彩色的繡紋。指文辭，文采。駢，《會試錄》作「妍」。飾字，底本作「節」，據《會試錄》改。

⑳ 大音：指美妙的樂音。

㉑ 清問：清審詳問。

㉒ 審問：清審詳問。

㉓ 寵命：加恩特賜的任命。對上司任命的敬辭。

㉔ 宅心：放在心上，用心。制行：指德行。

㉕ 圖惟：謀劃、考慮。

㉖ 翼贊：輔佐。

㉗ 勉旃(zhān)：努力。多於勸勉時用之。旃，語助詞，之焉的合音字。

少保黃公挽詩後序①

少保兼戶部尚書東萊黃公卒于南京^②，訃聞，爲憇朝一夕^③，賜祭，敕有司營葬事，恩禮至矣。少師公

碑于神道^④，少保公傳其行事^⑤，祭酒公爲志于墓^⑥，所以著聞于世顯矣。公之歿，奚其憾？然而，兩京大夫士聞之者，罔不震悼驚嘆，嗟不能已，乃爲詩章哀挽，用寫其悲傷痛惜之意，又何其厚耶！其仲子琮編以爲帙，禮部侍郎兼翰林侍講學士臨川王公弁諸首^⑦，復請予贊其末。

予與公爲鄰郡^⑧，夙昔聞公名^⑨，竊嘗興慕。宣德初，公自交趾還^⑩，始獲見。公儀觀魁梧^⑪，襟度豪邁^⑫，且其學博而識端，其中確然如金石^⑬，挺然若楨檜者^⑭，人無及之。稽其平生履歷大段^⑮，當危險則以死自分，不爲回曲之辭^⑯。撫南交，則深得夷情，是境以安。及代，則變作矣。比再至，已爲其所陷矣。夷見公，皆不忍傷，乃以輿昇送之還^⑰。逮守南京，切切以國事爲心，弗遑卹厥家。教子讀書，惟務明道理，安勤儉，戒其無進取。嘗奏言置風憲官，專督學政，以培治本，識者稱爲第一好事。夫是，則公之所以被榮光於既歿也無愧，而諸士大夫述作稱道，發於悲痛悼惜之餘者，又豈能已哉？後之人觀於斯，然後可以想見公之爲人。夫既知公之爲人，寧不有感慕興嘆於其間耶？特爲序於後。

【注釋】

① 少保黃公，指黃福（1363—1440）。字如錫，別號後樂翁，山東昌邑縣（今屬濰坊市）人。洪武甲子年（1384）中鄉試，次年入太學。洪武三十年（1398）上書明太祖，論當世之急務，獲讚賞，破格陞為工部右侍郎。明成祖遷南京，擢為工部尚書。永樂二年（1406），改任刑部尚書。洪熙元年（1425），任工部尚書兼詹事府詹事，此後隨侍皇太子居南京。宣德四年（1429），改任戶部尚書。宣德七年，任南京戶部尚書，掌管南京兵部事。英宗即位，陞少保兼戶部尚書，進階光祿大夫。正統四年（1439）冬，病重，仍抱病主持公務，次年春，卒於南京。英宗聞訃，為其罷朝一日。成化三年

(1467)，朝廷又加贈太保，謚「忠宣」。有《奉使安南水程日記》傳世。

② 東萊：古地名，在今山東省北膠河以東。《國語·齊語》：「通齊國之魚鹽于東萊，使關市幾而不征。」韋昭注：「東萊，齊東夷也。」

③ 慾：通「輟」，停止。

④ 少師公：指楊士奇。見卷前《澹軒歷受誥詞》注。楊士奇所撰《光祿大夫少保戶部尚書黃公神道碑銘》（收入《東里續集》中）。

⑤ 少保公：指楊溥。見卷前《澹軒歷受誥詞》注。

⑥ 祭酒公：指陳敬宗。見卷二《送陳祭酒》注。陳敬宗所撰《少保兼戶部尚書黃公墓志銘》收入《澹然居士文集》中。

⑦ 王公：指王英。見卷前《澹軒歷受誥詞》注。

⑧ 予與公爲鄰郡：馬愉家鄉臨朐縣屬青州府，黃福家鄉昌邑屬萊州府，兩府相鄰，兩縣今同屬濰坊市。

⑨ 夙昔：泛指昔時，往日。

⑩ 交趾：對安南、越南的別稱。越南於十世紀三十年代獨立建國後，宋稱其國爲交趾，以其國本交趾地。永樂三年（1405），交趾動亂，朝廷命黃福去兩廣治軍。動亂平息後，交趾大治。黃福在邊疆爲官十九年，仁宗時回京。宣德元年（1426），留守邊疆的官吏實施暴政，激起交趾人的反抗。黃福受命再次前去平息。其剛到時，官兵戰敗，黃福被當地義兵逮捕，黃福欲自殺，交趾叛軍拜下泣求，稱其是交趾的父母官，如果他當時沒走，不至於走到反叛這一步。於是派人去守護，並贈送白金糧食，送其出境外。下文「及代……送之還」，即指此事。

⑪ 儀觀：儀表。

⑫ 襟度：襟懷與氣度。豪邁：氣魄大，豪放不羈。

(13) 確然：剛強，堅定。

(14) 挺然：挺拔特立的樣子。

(15) 履歷：指經歷。大段：大略，大體。

(16) 回曲：曲折。

(17) 輿：轿子。昇（yīng）：抬，扛。

送祭酒李公致仕序^①

國子祭酒李公時勉，屢以年至辭位，上以公老成，方爲諸生楷範^②，資所造就，未之渝也^③。今歲，公復力辭，辭甚懇至^④，上愍然重於久勞^⑤，允之。諸生皆彷徨悵怏^⑥，如失慈父母然，上章乞留，不可得。上復命有司給驛舟以行^⑦，在朝士大夫爲詩文餞之。於是，六館之士送出都門外^⑧，拜伏擁道上，隨行數十里，依依不釋去。翰林修撰商輅^⑨，監察御史周鑑、羅饗^⑩，嘗從公學，以贈行之辭爲屬。

時有問於予者曰：「前此固有以祭酒辭位而去者，未聞諸生親愛如此其厚，不知諸生於公以何情而若是？是所惑。」

予曰：「祭酒，師也；諸生，弟子也。師、弟子相與^⑪，關乎人道甚大。人道有以恩屬者，有以義屬者：曰父子焉，曰君臣焉。父子、君臣，必繇學而益明，故師、弟子介乎君臣、父子之間，恩義兼盡者也。」

故自古儒先任師道之責，必推明道德，以厚倫化，以淑諸人，步趨聲歎^⑯，足以師表一時，儀範後進^⑰，副天下人望^⑯。而弟子被其訓育，賴以陶成^⑯，恩義有足入人之深，結人之固，金石膠漆有不能踰者。則夫人之聲光傳聞於後^⑯，鏗然鉤然^⑰，口耳言論之相接，不獨載諸簡策文字之間而已^⑯。韓昌黎始入學日^⑲，使學官會講經理，生徒奔走聽聞，喜曰：「自韓公爲祭酒，國子監不寂寞矣。」宋鄭穆以待制兼祭酒^⑳，諸生尊其經術，服其教約。及請去，卿大夫各爲詩贈，諸生空學出，祖汴東門外^㉑，觀者如堵。繇唐至宋數百年，至今又數百年，其間居是位有年，至留不得去，去而得蒙恩遇之厚，與人親愛敬慕若此者，復幾何人？公在翰林餘四十年，累官學士，掌詞命，典文衡^㉒，歷事四朝，問學道德，爲國老成^㉓。嘗進讜言^㉔，裨益時政，朝野著聞^㉕，爲公卿士大夫所敬慕舊矣。比太學師席久虛，上不以他命，特舉以畀公，蓋出於簡在^㉖，非泛泛選也。六年于茲，凡監學宿弊爲病於衆者，公則去之；事有逆置違衆情者，公則更之；諸生有艱窘、疾病者，公則恤之。日與諸生講論經史，分書、律、筭數等學，日使肄習^㉗，嚴其程課，諸生賴以成就。南宮論秀^㉘，監學率占十二三，前此蓋未嘗有也。天下皆謂師道之得人如此。故今已仕之士，感公之樂育，有不能忘；而年銳方進者，喜得依歸，冀其有成。而公遽去，于懷有不能平。蓋公之恩義入人之深，結人之固，如此諸生得不親愛敬慕，惓惓而不釋者乎^㉙？諸生與公也，出於師、弟子之情當然也，非有所矯拂而爲也^㉚。』問者唯唯，退。予遂書其辭于卷云。

【注釋】

① 祭酒李公：指李時勉。見卷前《澹軒歷受誥詞》注。正統十二年（1447）春，李時勉辭官還鄉，朝臣及國子生近三千

人送出崇文門外。

② 楷範：典範，模範。

③ 未之俞：即未俞之。俞，允許。

④ 懇至：懇切。

⑤ 愕然：憐憫的樣子。

⑥ 惆快：惆悵不樂。

⑦ 驛舟：即驛船。驛站用的船。

⑧ 六館：國子監的別稱。唐制，國子監領國子學、太學、四門、律學、書學、算學，統稱六館。宋元以後，漸加合併，以至僅存國子一學，但後世仍以六館指國子監。

⑨ 商輅（1414—1486）：字弘載，號素庵，浙江嚴州府淳安縣（今屬杭州市）人。正統十年（1445）一甲一名進士。歷仕英宗、代宗、憲宗三朝，歷官兵部尚書、戶部尚書、太子少保、吏部尚書、謹身殿大學士，時人稱「我朝賢佐，商公第一」，卒謚「文毅」。著有《商文毅疏稿略》、《商文毅公集》等。

⑩ 周鑑：湖北黃州府麻城縣人。羅箋：江西南昌府南昌縣人。兩人均為正統十年進士。

⑪ 相與：相處，相交往。

⑫ 聲歎：咳嗽或發出的聲音。借指談笑，談吐。

⑬ 儀範：作爲典範。

⑭ 副：相稱，符合。

⑮ 陶成：陶冶使成就。

⑯ 聲光：聲譽風光。

(17) 錚鏗(kēng hōng)：形容聲音洪亮。

(18) 簡策：即簡冊。由竹簡編連而成。後指史籍、典籍。

(19) 韓昌黎：即韓愈，字退之，唐河內河陽（今河南孟縣）人。自謂郡望昌黎，世稱韓昌黎。唐代古文運動的宣導者，明人推為唐宋八大家之首，與柳宗元並稱「韓柳」。元和十五年(820)，韓愈召拜國子監祭酒。對國子監存在問題，大加整頓，重振國子監。

(20) 鄭穆：字閼中，侯官（今福州市）人。北宋皇祐五年(1053)進士，初任河南府壽安主簿，後為國子監直講。元祐初，召拜國子祭酒。元祐三年(1088)，為荆王侍講，又為楊王翊善。元祐六年，請老，又與祠。給事中范祖禹疏留，不報；太學生數千人謁闈請留，亦不報。穆既歸，公卿大夫各為詩贈其行，至空太學，出祖汴東門外。元祐七年卒。

(21) 汴(bian)：北宋都城汴京，在今河南省開封市。

(22) 文衡：指判定文章高下以取士的權力。評文如以秤衡物，故云。

(23) 老成：指年高有德的人。

(24) 讛言：正直之言，直言。

(25) 著聞：著名，聞名。

(26) 簡在：語本《論語·堯曰》：「帝臣不蔽，簡在帝心。」

(27) 廉習：學習，演習。

(28) 南宮：指禮部會試，即進士考試。

(29) 慊愊：念念不忘。

(30) 猥拂：拂逆，違背。

吳太卿宅宴集序^①

掌選部郎雲間吳公孟寅^②，被推爲太僕卿。命下之日，朝紳士夫往將揚觴以慶^③，需予辭申其意。

或曰：『公之在銓曹歲且久^④，其才識猷爲^⑤，綽著能聲，而操履益端重^⑥。至於品第人物^⑦，予奪祿秩，惟公惟明，澤及於人者亦博矣。茲焉列九卿^⑧，位通顯^⑨，固宜然^⑩。是職也，獨以馬政一務繫之，得無非要乎？』

予曰：『不然。君子孰不欲澤加乎民？夫欲加澤於民，必身試而力與之，然後爲慊於心。知馬政爲國之一務，殊不知國之大事在戎，非乘馬之備，則非所謂戎矣。國朝以馬政屬太僕，正以僕臣所典在戎事，而馬之畜牧一自乎民，故太僕於民最切也。且寺之置於京師，凡廂銜節帥，暨畿內外河北、山東咸所制，以時審歲計，閱羸縮^⑪，爲太卿則又揔其實以獻于上。而其要尤在均民力、省困弊、節負逋^⑫，惟是所務皆民事，奚直畜牧而已乎？矧聖天子宵旰圖治^⑬，方且求助於庶府百司之臣，共底康濟乎民^⑭，太卿寧不加之意，必詢老成耆德以屬之乎？公拜茲命，寧不體上惓懃愛民盛意^⑮，殫力厥施庸副攸寄乎？又寧不兢惕自厲^⑯，求副於古之聞人，庸慰諸君子素所期乎？^⑰於是，不尤見公之利澤及人爲益博大否乎？』

衆曰：『然。』

遂書于右以爲祝。

【注釋】

① 吳太卿，指吳敬。字孟寅，南直隸松江府上海縣（今上海市）人。以楷書生寫《永樂大典》，書成，入太學，擢行在吏部文選清吏司主事。歷陞員外郎、郎中。九年秩滿，陞四品。正統五年（1440）五月，擢太僕寺卿。以疾乞致仕。天順六年（1462）十月卒。太卿，太僕卿的省稱。始置於春秋，稱太僕。秦、漢沿襲，爲九卿之一，掌皇帝的輿馬和馬政。魏晉沿置。南朝不常置。北齊始稱太僕寺卿，歷代相沿不改。清光緒年間廢。

② 選部：吏部代稱。雲間：松江府別稱。

③ 士夫：士大夫，讀書人。揚觴：舉起酒器。古時飲饑時的一種禮節。

④ 銓曹：主管選拔官員的部門。

⑤ 獻爲：指功業。

⑥ 操履：操守。

⑦ 品第：評定並分列次第。

⑧ 九卿：古代中央政府的九個高級官職。歷代多設九卿。周以少師、少傅、少保、冢宰、司徒、宗伯、司馬、司寇、司空爲九卿。秦以奉常、郎中令、衛尉、太僕、廷尉、典客、宗正、治粟內史、少府爲九卿。漢以太常、光祿勳、衛尉、太僕、廷尉、大鴻臚、宗正、司農、少府爲九卿（即九卿）。以後各朝的名稱、司職略有不同。

⑨ 通顯：指官位高、名聲大。

⑩ 宜然：應該這樣。

⑪ 賸縮：指財物之多少，有餘和不足。

⑫ 負逋：拖欠。亦指拖欠的錢財。

(十三)宵旰(xiāng gàn)：即宵衣旰食。天不亮就穿衣起身，天黑了纔吃飯。形容非常勤勞，多用以稱頌帝王勤於政事。旰，晚，遲。

(十四)康濟：安撫救助。

(十五)惓懃：懇切。

(十六)兢惕：戒懼。自厲：慰勉警戒自己。

(十七)庸：連詞，以。

送大理寺少卿陳公考滿序^①

大理乃司刑獄之職，即古所謂士師、廷尉^②，其流則理官，法家明法審令者爲之。凡天下刑獄，必於是乎平而後斷焉。所以執刑罰之中而用之于民，其任豈輕也哉！國家稽古立制，置大理於諸寺之首，詳讞秋官憲臺之獄寺之長^③，曰卿，曰少卿，以統其屬。然必以才德碩美，屬朝野之素望者^④，然後爲之，則與古專以法律之吏爲之殊遠矣。蓋以任人不專於刑，而必欲周於庶事焉。

是以吳郡陳公，由繕部郎中陞大理少卿，而復命兼領工部營繕之務，以公廉直勤慎，博幹多能故耳。且公之臨政，凡所設張錯置^⑤，必本於寬大，而捨其苛細，然後約之以法制。於是自京畿儲備竹木所需，悉以檢點調度^⑥，常備周給，事雖劇而人不勞，威不嚴而工愈輯，屬官僚胥吏及隸氓之在役者，靡不畏義懷德。